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6022024Z200062413

晋政地字〔2024〕348号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晋市征土字〔2024〕1号)收悉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城区将集体农用地 0.0043 公顷(其中耕地 0.0040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8.7761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城区钟家庄街办时家岭社区等 3 个街办 9 个社区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.7804 公顷。其中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8.7804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上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,应依法履行审批手续,并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,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下降。同时,要切实加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、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2月24日

